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勘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民航专业工程勘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为了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勘察管理，规范勘察行为，保障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勘察定义】**本办法所称民航专业工程勘察，是指根据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需要，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民航专业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民航专业工程勘察主要包括选址勘察、初步勘察、飞行区详细勘察和施工勘察。

第四条　**【基本原则】**民航专业工程勘察活动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各阶段勘察工作应当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深度，不得将本阶段应做的工作推后到下一阶段完成。

第五条　**【监督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民航专业工程勘察活动质量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民航专业工程勘察活动质量监督管理。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统称民航行政机关。

民航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民航专业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责任义务】**建设单位对民航专业工程勘察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应当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加强对勘察单位质量和现场作业的检查。

第七条 **【勘察单位责任义务】**勘察单位应当依法开展民航专业工程勘察，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证勘察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行业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满足设计要求，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第八条 **【新技术应用】**鼓励勘察单位在民航专业工程勘察活动中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和方法，推进勘察作业机械化、成果数字化、过程智能化，推行绿色勘察，促进勘察与设计一体化统筹实施，提高民航专业工程勘察质量。

第二章 资质资格与承发包管理

第九条 **【招标管理】**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勘察应当按照《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招标条件和评标办法】**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投标人资质、业绩、信用、人员以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等条件，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评标办法一般采取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业绩、信用和拟承担项目勘察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勘察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增加技术因素的权重，费用报价权重为 10%～20%，择优确定中标人。发包控制价不得低于勘察服务成本。

第十一条　【标段管理】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活动，原则上同一勘察阶段应由一家勘察单位实施，确需由多家勘察单位实施的，应确保勘察成果在坐标系统、技术标准、工作深度等方面协调统一。

第十二条　【资质资格】从事民航专业工程勘察活动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民航专业工程勘察业务，包含跑道、滑行道、机坪、边坡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第十三条　【承发包】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勘察单位，勘察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勘察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民航专业工程勘察承发包双方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承包合同，对勘察范围、内容、深度、进度、质量和服务等事项作出约定。

勘察合同约定的勘察费及支付方式应当公平合理，不得因压低勘察费用影响勘察工作质量。

确定的工期应当能够保证勘察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和技

术要求完成相应的勘察工作。

确需调整工期等合同约定事项的，双方应当在保证勘察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就调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技术服务管理】勘察单位将勘探、试验、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交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能力的单位承担的，勘察单位应开展全过程技术指导，对工作成果履行检查、审核、确认等质量管理职责，并对勘察成果质量全面负责。技术服务单位不得将承担的工作再交由第三方完成。

第三章 勘察技术管理

第十六条　【勘察方法】民航专业工程勘察实行综合勘探。勘察单位应加强地质测（调）绘，应用多种地质勘探方法，相互验证和综合分析，保证民航专业工程勘察质量。

第十七条　【勘察纲要】工程勘察前，勘察单位应搜集、分析已有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批复意见、技术规范标准、合同约定以及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等编制勘察纲要，明确工作方案、资源配置和质量控制措施等。

建设单位应当对勘察纲要组织审查，勘察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拟定的勘察工作不能满足任务要求时，应及时调整勘察纲要或编制补充勘察纲要，并报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勘察纲要及其变更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勘察单位公章。

第十八条　【勘察程序】勘察单位应根据审批后的勘察纲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加强勘察过程管理，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和影像资料，保证勘察工作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深度；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第十九条　【勘察重点】勘察单位应查明古河道、暗浜、暗河等的分布范围和岩土特征，重视特殊性岩土和不良地质作用对工程的影响。对岩溶发育区、滑坡隐患区、采空塌陷区、软弱土富集区等特殊地质条件的区域，应当开展专项勘察并形成针对性处理方案。

第二十条　【勘察工作量要求】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勘察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基本完成详细勘察工作。用于初步设计的详细勘察，跑道、边坡与支挡勘探点应完成所有控制性钻孔且总数量不应少于勘察纲要计划数量的 90%，滑行道、机坪、地下工程等其他工程勘探点应完成所有控制性钻孔且总数量不应少于勘察纲要计划数量的 70%。

因征地拆迁、填海时序、不停航施工等影响，尚不具备现场勘察条件的勘探点，可以利用既有勘察资料或者邻近区域地质条件相似的勘察资料，采用上述资料的，应在初步设计文件中注明，具备条件后及时进行勘察。

施工图设计前应当完成全部勘察工作。施工勘察按照施工需要及时开展。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统筹】鼓励勘察与设计工作一体化统筹实施，实现勘察与设计信息互通、技术协同和过程融合，有效减少阶段割裂导致的技术脱节和重复工作。

第四章 勘察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资料。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单位提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擅自压缩合理工期，不得迫使勘察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承揽勘察业务。

建设单位应当将勘察文件送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勘察质量管理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勘察单位质量管理】勘察单位应当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建立勘察现场工作质量责任可追溯制度。

勘察单位将勘探、试验、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交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能力的单位承担的，勘察单位对相关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第二十四条 【勘察质量数字化管理】勘察单位应当对勘察现场作业人员、设备配置、钻探、试验测试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勘察质量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勘察

过程可追溯，主要包括:

（一）勘探过程数字化。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现场描述、记录勘探外业作业的全部过程，包括外业人员、工作时间、勘探孔位（点）的放设、钻探、取样、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波速测试、岩芯采取、水质分析采取情况等，实时留存时间、影像和位置信息痕迹，并实时上传，实现信息修改留痕，可核查追溯。

（二）试验过程数字化。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上传试验委托单、土试样照片、开土记录单、土工试验成果报告，实现土工试验开样过程和试验过程记录的数字化，记录土工试验作业的全部过程，留下作业时间和数据信息痕迹，保证试验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三）成果审查数字化。通过工程勘察质量数字化管理系统核查工程勘察项目过程信息，为勘察文件审查提供支撑。

（四）成果资料数字化。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勘察文件的数字化交付和存档。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要求】勘探、取样、测试和试验仪器设备应当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测试和试验仪器应当在标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第二十六条　【人员资格】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当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有关技术人员应当具有本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

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原始资料管理】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第二十九条　【勘察人员培训】勘察单位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经培训合格。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技术服务】详细勘察单位应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派驻相应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确认，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勘察，完成勘察文件的变更。

第三十一条　【勘察单位验收责任】勘察单位应当参加

地基与基础的分部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预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勘察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勘察要求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第三十二条　【勘察档案管理】勘察单位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勘察单位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第五章 勘察文件签章及审查

第三十三条　【勘察文件签章】勘察文件签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勘察报告封面应当加盖勘察单位公章;

（二）勘察报告责任页应当有法定代表人和单位技术负责人签章；并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姓名打印及签字，并按照注册执业规定加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印章;

（三）图表应当有完成人和检查人或者审核人签字;

（四）各种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其成果应当有试验人和检查人或者审核人签字;

（五）当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委托外单位时，测试、试验的承担单位应在成果报告中签字盖章。

第三十四条　【勘察文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审查机构对各阶段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勘察文件审查机构】勘察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与工程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或者以上的勘察资质。

第三十六条 【勘察文件审查内容】勘察文件主要审查内容应当包括:

（一）勘察人员、勘察设备等投入情况;

（二）勘察方法的针对性和适宜性;

（三）地质调查测绘范围和深度;

（四）勘探工作量、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

（五）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的完成情况;

（六）外业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七）勘察工作的深度、进度和勘察成果质量;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详细勘察文件审查重点】详细勘察文件审查重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勘察单位资质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勘察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深度要求，是否按标准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开展勘察工作;

（二）岩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岩土的工程特征是否查明;

（三）对特殊性岩土、不良地质作用、地基承载力和变形特性、水和土的腐蚀性、场地地震效应、边坡稳定性等重要的岩土工程问题是否正确评价;

（四）对尚不具备现场勘察条件的勘探点或钻孔无法实施的地段，勘察风险分析是否合理准确。

第三十八条 【**审查报告**】勘察文件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文件审查报告；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勘察文件退回建设单位并提出书面意见，由原勘察单位修改后，重新送审；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重新送审。

第三十九条 【**审查报告签章**】勘察文件审查报告应当由审查人员签字，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发。

第四十条 【**设计审查前置条件**】用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详细勘察文件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民航专业工程勘察活动质量开展监督管理，主要事项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所承揽的任务与本单位资质及人员执业资格的符合性情况;

（三）勘察文件审查情况;

（四）参加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五）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情况;

（六）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监督管理事项。

第四十二条 民航专业工程勘察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勘察单位应当配合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就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民航专业工程勘察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30日生效。